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

# 臺南市七股區大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1		陳清文	53年5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昭明國中畢業	第五屆	一、關懷獨居老人 二、改善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、爭取建設美化環境衛生維護 四、爭取里民福利及活動經費 五、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相關補助 六、促進里與社區結合共創雙贏 七、善加利用政府資源公開、透明化營造地方和諧	
2		吳昆壽	53年5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遠東技術學院 專科 二、北門高中 三、昭明國中 四、大文國小	曾副曾長	一、推動農村再生計劃,建設美麗新大寮 二、寺廟與社區結合共同推動一個有活力,有生機的鄉里 三、不分黨派與民意代表配合爭取各項補助款來建設大寮里 四、引進有信譽的建設來促進鄉里繁榮。	
3		汪 聰 慧	43年7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嘉義農專畢業	現任大寮里里長	一、爭取建設經費 二、照顧弱勢團體 三、熱心為民服務	
4		黄 三 易	53年6月2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文國小 佳里國中 崑山中學	年。蘇煥智競選立委縣長四屆 七股執行總幹事。黃偉哲競選 立委七股總幹事。陳水扁競選 總統七股執行總幹事。賴清德 競選市長七股副總幹事。現任 陳朝來市議員助理。大寮龍安 宮委員計區發展協會理事。嘉	與里之惡鬥分裂,並且能爭取水圳邊全長1.2公里作為休閒健康步道。選候選人要選有能力。說到做到,對人有禮貌,誠懇熱心,有擔當,服務無分任何人。只要需要我服務,央甲必全力來服務恁。鄉親大家,兩年來三易陸續來爭取經費,造福里民,舖柏油路,造水溝,清污泥。爭取照明設備,廟宇建設經費,不勝枚舉。三易如有機會當選,必將用盡至力來爭取改造地方建設讓地方表讀。表表表音和電影之事原。三易是正正是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(詳見背面)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四、其他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# 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-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點	次	相	7	Н	女	24
圈選欄	號次欄			相片欄		侯選人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 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 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 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 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## 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學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:06-295983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:

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